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5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仕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聰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109年度建字第85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(一)上訴人登田營造有限公司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472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178元；(二)上訴人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10,5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97元。上開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廖春玉